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2)号

罪犯朱亮，男，1979年4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2103197904280031，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宁夏灵武市东塔镇谢家井巷048号。因犯诈骗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以(2016)宁01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613.5551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月1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

院以（2016）宁刑终 106 号刑事判决书，以诈骗罪判处上诉人朱亮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 613.5551 万元（未缴纳，附生活困难证明）。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入监服刑改造（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于 2020 年第三批次呈报减刑，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罪犯朱亮犯诈骗罪，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受害人众多，社会影响大，其罚金 100 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 613.5551 万元，完全未履行，虽附贫困证明，但在本次减刑周期内，因狱内超标准消费 5 次被扣除教育改造分 75 分。该犯的行为不具有悔改表现，不能认定为“确有悔改表现”不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不予以减刑。”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朱亮自 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共获得 9 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